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9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26 号、第 63/27 号和第 63/28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3/26 号决议中，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做出努力，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¹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让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以期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人道主义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所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3/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所有各界都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和开展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3/35)。



作，进一步扩充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大会还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3/28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需要灵活行事，继续执行其 2009-2010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了该方案所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管辖这两个机关的授权。委员会将在 2009 年期间继续调整工作方案，以加强对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的发展变化的应对能力，提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实效。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6. 在 2009 年前三个星期发生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军事入侵。在以色列三个多星期的猛烈轰炸和地面攻势中，1 3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5 300 余人受伤。大多数受害者为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也有伤亡。以色列军事攻击不仅造成无辜生命损失，还给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财产和基础设施造成大规模的毁坏和破坏，包括约 21 000 处住房、数千商家以及电力、供水、环卫、医疗、教育和农业基础设施。50 多个联合国设施也在以色列轰炸中被毁或受损。在发生这一前所未有的军事攻击之前，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进行了许多个月的窒息性封锁，在此期间所有过境点被关闭，仅有绝对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援助获准进入领土，这造成包括食品、药品和燃料在内的各种基本和必需供应品严重短缺，贫穷、失业、饥饿和疾病急剧上升。以色列对其军事行动和继续关闭过境点作出的解释是，必须确保以色列安全，制止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发射火箭。委员会谴责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军事行动。委员会也谴责对以色列进行火箭袭击，呼吁巴勒斯坦武装集团停止这些活动。委员会强烈谴责两者任何一方杀害无辜平民。

7.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立即与双方和国际社会接触，以制止军事活动和暴力行为，努力达成解决冲突的长期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大会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通过 ES-10/18 号决议。加沙地带发生的冲突严重扰乱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于 2007 年下半年重启的永久解决冲突谈判。

8. 委员会强调，以色列正对加沙地带发动军事侵略，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及联合国各项决议，无视已遭受占领达 40 余年之久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生命、安全和福祉。委员会提醒以色列，《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有义务保护其占领下的平民人口，包括提供食品和药品等基本服务。以色列延长过境点的关闭，阻碍了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员的进出，窒息了任何正常的经济生活，因此显然违反了《公约》。在这方面，鉴于以色列完全控制边境、领空、海域和巴勒斯坦人口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加沙地带依然是被占领土的一部分。

9. 委员会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强调，尽管在 2008 年恢复政治进程并加强国际接触，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依然十分令人关注。在整个一年里，以色列军队继续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口集中地区进行军事行动，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死伤。以色列采取的行动包括法外杀戮、炸毁住房和逮捕。以色列政府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还继续修建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在巴勒斯坦土地上非法修建隔离墙也继续违反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以色列在整个西岸所设检查站的数量超过 600 个，严重限制了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使东耶路撒冷与领土其他部分隔离，窒息了巴勒斯坦的经济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巴勒斯坦人口每日遭受的困苦。

10. 委员会重申，如不切实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谈判将注定以失败告终，因为两者明确相关而且相辅相成；委员会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继续推行在实地制造事实的非法政策，对公正、和平、谈判解决冲突的前景构成严重威胁。不仅如此，这些做法排除了改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任何可能，致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无法得到实现。

11. 委员会强烈反对非法修建和扩大定居点，以及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认为这些活动与永久解决办法谈判格格不入。委员会还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巴勒斯坦犯人，包括儿童、妇女和被囚禁的内阁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停止其直接违反国际法所实施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一切措施。

12. 委员会的立场是，必须无条件地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应因此能够在 1967 年被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建立独立国家，行使其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坚定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基础上提出的两国解决办法。委员会深信，只有认真和持续的国际参与，才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扭转主张以暴力、单方面途径结束冲突的激进力量日益受到支持的局面，因为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此外，任何外交进程都应以在实地采取的紧急、有实质意义的措施为依托。

13. 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内部分裂阻碍了西岸和加沙地带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下实现民族团结。委员会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作出的一切努力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为促进和解和恢复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提出的倡议，这对于在实现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最为重要的是，巴勒斯坦各派系应把民族利益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意置于任何党派关切的问题之上。

14. 委员会对以色列入侵在加沙地带造成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深表关切。必须立即恢复基本服务，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援助机构应畅通无阻地安全进入加沙地带。必须尽速展开数千被毁和受损住房、学校、医院及关键平民基础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必须开放过境点，停止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国际社会隔离的情况，还必须制定具体措施，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创造必要条件，包括对战争期间被毁民用建筑的重建作出赔偿。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贯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对加沙地带的重建提供捐助，并应继续在西岸开展的发展项目。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国际捐助方援助对巴勒斯坦机构在这一危机时刻的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国际捐助界继续提供援助，紧急应对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15.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应在上述努力中发挥积极和促进作用，在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准则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均负有永久责任。依照大会要求，委员会将继续不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三. 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方案中优先处理的问题

16.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自身的工作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授权活动方案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办法作出的重大贡献。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支持。在 2009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仍将着重于促进国际舆论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和回返的权利，以及更好地了解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

17. 和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政治进程。委员会拟在冲突和危机结束后，协助评估加沙地带局势，包括人道主义和经济紧急状况。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将着力于缓和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刺激巴勒斯坦经济复苏、敦促国际社会扩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等问题。委员会将提请关注因占领和加沙地带冲突而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所处的困境——妇女和儿童是巴勒斯坦社会最脆弱的部分。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有责任

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重新积极参与，包括通过四方、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亲自参与。

18. 委员会十分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第 63/2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这方面相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的材料。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19.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全面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加入。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20.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局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发生的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21.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酌情继续参加相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22.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酌情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召开的会议。

23.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24. 委员会认为，其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注重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和动员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亟需援助的必要性。这些会议还应探讨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协助双方努力公正、全面地解决冲突，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些会议将突出最为紧迫的问题，例如终止暴力、保护平民、停止定居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必要性。

25. 在 2009 年会议方案中，委员会准备讨论以下问题：纾解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困难的必要性，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特别是重视亟需支助加沙地带的恢复、重建和重建工作；国际社会对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承担的集体责任和维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性；以色列政治和军事决策者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承担的责任。委员会还将着重指出非法定居政策和修建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带来的不利后果。委员会将致力于继续双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以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委员会将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6. 在 2009 年期间，委员会将同可能的东道国、组织和秘书处相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圆满完成会议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和以最讲求经济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非常欢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些活动。委员会鼓励它们保持并加强参与和支持冲突公正解决办法的力度。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在国际合法性范围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将通过其执行局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在必要时就可能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以增强这些会议对委员会授权目标的促进作用。

27. 委员会打算在 2009 年举办以下国际会议：

-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2009 年 2 月，开罗。
-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2009 年 4 月，尼科西亚。委员会代表团会后将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
-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和太平洋会议。会后将举行民间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活动。
-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

C. 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

28. 在 2009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问题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展开合作。将请这些组织和集团的代表支持并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9. 委员会赞扬各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动员舆论，努力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其为了减轻巴勒斯坦人民苦难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援助活动。委员会欢迎促进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

各项举措。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它们在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各国政府包括议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法律义务开展的倡导工作。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架起了解和信任的桥梁，推动两个民族和平的共同目标。

30.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共同参与这些会议应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社会各阶层能够交流看法和意见，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共同目标。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将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为双方互动提供独特的平台。

31. 除已与许多个体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外，委员会还将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32. 委员会认为，继续与民间社会就各自当前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十分重要。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改进并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址中的“民间社会”网页(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进行联系的工具。

33. 在 2009 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只要适当可行，在举行委员会主办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鼓励这些组织改进彼此之间以及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协调和合作，听取它们对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d) 向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以便其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会议。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4. 委员会认为，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合法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力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之下的

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发展密切合作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支持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委员会还将努力动员以色列议会议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委员会将专门讨论欧洲、阿拉伯和其他议员、以及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

E. 出版方案

35. 委员会认为，该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方面面、联合国的参与以及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该司应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并继续印发以下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文件汇编。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回顾。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委员会所主办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报。
- 《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这是介绍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双月刊摘要，可查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中的“民间社会”网页。

36.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阅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37.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大和管理包括联巴信息系统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将完成与主席团协商并在其指导下设计的门户网站。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包含全面、最新的内容，并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方便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联巴信息系统完成工作的状况及该系统开发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

38. 按照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题庆祝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关于巴勒斯坦的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H.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9.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也有帮助，该司在 2009 年将继续实施这项培训方案。委员会认为，为这一年度方案挑选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要实现性别平衡。

I. 持续审查和评价

40.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动态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